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B0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B1 畜牧工作(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B1 畜牧工作(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B2 農糧工作(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B2 農糧工作(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B3 養殖漁業工作(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B3 養殖漁業工作(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B4 其他農、林產業工作(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B4 其他農、林產業工作(法人)	申請項目： 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input type="checkbox"/> 63 三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63 雙方合意
--	--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主單位名稱												
雇主基本資料	自然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人	戶籍地址										
	法	公司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場址/經營地址(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申請人為自然人者,請確實填寫,未填退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鎮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接續日期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人(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國籍	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持許可函			招募許可函第 號									
非持許可函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格認定函文號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格認定函所載國內勞工人數				人				
	勞保證號											
	養殖漁業、農糧登記證號、其他農林產業登記許可證號			發證縣市或機關		登記證號						
	畜牧工作證號(畜牧場證號後5碼或畜禽飼養證號後8碼)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未聘僱本國勞工免填,切結事項)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及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資格認定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禽)場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養殖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種苗業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農場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農林產業登記許可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法規應備文件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單位圖記) 負責人：(簽章)

市內電話：(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有：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 2 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1 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自然人雇主未聘僱本國勞工，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免附地方政府開立證明書者適用)

本人未聘僱本國勞工，故免檢附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開具之證明書。特此切結所填寫資料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立切結人(即負責人)：(簽章)